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浚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代表人　吳典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許智勝律師
被　　告　許健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
　　李瑞玲律師
被　　告　龔良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汪玉蓮律師
被　　告　陳志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青來律師
被　　告　陳秉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居苗栗縣○○鎮○○街00巷00號(司法文

書寄送地址）
選任辯護人　王士銘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　　告　陳國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洪俊誠律師
　　洪翰中律師
　　洪婕慈律師
被　　告　蘇東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江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中和律師
被　　告　蘇致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偉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林佳慧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3664、13665、13666、13788、13789、13810、13811、13866、15244、15246、15259、20807、21228、21229、21230、21235、2144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原案號：114年度訴字第17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蘇東睿、江晉、蘇致瑋、蘇偉庭、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蘇東睿、江晉、蘇致瑋、蘇偉庭、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本案被告行為後，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於115年7月15日修正公布，然其中第46條第1項第4、5款及相關規定依同法第77條規定尚未施行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㈡廢棄物清理法「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指下列行為：1.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

積、去毒、固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3.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又廢棄物之運輸屬「清除行為」，廢棄物之傾倒、堆平廢棄物（整地）則屬「處理行為」，而一般廢棄物於排出、貯存、回收、清除及處理過程中，為利於後續之運輸、處理，將不同類別性質者加以分開之行為為分類，如為利於後續處理或再利用，將廢棄物進行分類，則該分類屬「處理行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34號、110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105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蘇東睿載運往本案土地於尚未傾倒之際即離開現場，核其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公訴意旨就被告蘇東睿於本案所為，認為亦構成「處理」廢棄物行為，容有誤會，惟論罪科刑之法條既屬同一，不生變更起訴法條問題，應由本院逕予更正。

㈢核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秉盛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被告陳志榮、陳國銓、陳冠宇、江晉、蘇致瑋、蘇偉庭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被告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負責人及受僱人、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應依同法第47條科以該條之罰金。

㈣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蘇東睿、江晉、蘇致瑋、蘇偉庭，就其等各自參與之非法清理或清除廢棄物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秉盛、蘇東睿分別就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文書等犯行，與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有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㈤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其罪質本即具反覆實施同一行為之特性，而被告陳志榮、陳國銓、陳冠宇、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江晉、蘇偉庭、蘇致瑋係基於單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意，自本案密切接近時間內，反覆清理廢棄物，侵害同一環境保護之社會法益，屬集合犯之一罪。起訴書認為被告陳志榮、陳國銓、陳冠宇、江晉、蘇致瑋、蘇偉庭於113年9月28日、同年10月1日之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構成數罪，應予分論併罰等語，容有誤會，惟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如上（本院卷第361頁），附此敘明。

㈥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為規避土石方之行政管理，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㈦被告陳秉盛、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所為非法清理廢棄物，及被告蘇東睿所為非法清除廢棄物，與其等為規避餘土行政管理措施所為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犯罪手段局部同一，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被告陳秉盛、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以及被告蘇東睿分別從一重之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理、清除廢棄物罪處斷。

㈧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江晉、蘇致

瑋、蘇偉庭、蘇東睿所犯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可謂不重，惟犯該罪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相同，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程度自屬有異，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適當之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查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江晉、蘇致瑋、蘇偉庭以及被告蘇東睿非法清理、清除廢棄物之行為，雖有不該，然本案非法清理、清除廢棄物之車次尚非眾多，且其等所非法清理、清除之廢棄物，與具有毒性、危險性，且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程度尚屬較低，其於棄置後不久即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前往稽查，嗣後被告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吳典璟已依廢棄物處置計畫書將本案廢棄物清理完畢，而被告陳志榮、許健偉亦分攤部分清除費用，有怪手施工委託書、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廢棄物清運處理支出總費用及分攤表(見本院卷一第343、345、393頁)，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復於115年1月21日派員複查，確認本案土地已無廢棄物遺留，認定清理完成並解除列管乙情，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5年2月5日彰環廢字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資料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21頁），且檢察官亦依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蘇東睿、蘇偉庭之表示向本院求刑如附表一編號2至9、12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就被告江晉、蘇致瑋具體求處如附表一編號10、11主文欄所示之刑，本院綜核上情，認縱對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蘇東睿、江晉、蘇致瑋、蘇偉庭處以最低法定刑度有期徒刑1年，仍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爰均依

刑法第59條規定酌予減輕其刑。

㈨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蘇東睿、江晉、蘇致瑋、蘇偉庭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竟為一己之利，擅自進行本案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行為甚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上開被告等人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無證據顯示該等廢棄物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又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業已清理完畢，並經主管機關確認解除列管，已如前述，兼衡上開被告等人之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傾倒廢棄物次數及數量、所生危害等，暨渠等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與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因其負責人及受僱人、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而犯本案，審酌本案清理廢棄物之規模、期間、情節、公司之營業規模等情，亦分別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罰金。

三、沒收：

㈠被告陳秉盛、陳國銓、蘇東睿、陳冠宇、蘇偉庭分別因本案獲有如附表一各該被告欄所示之犯罪所得，且上開被告均同意檢察官就該等犯罪所得聲請沒收之請求，另被告江晉、蘇致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因本案獲取2萬8千元、3千元之犯罪所得(見本院卷一第262、263頁)，則上開未據扣案之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於各該被告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之。

㈡被告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吳典璟、許健偉、陳志榮業已共同支出費用委託清運業者將本案土地上之廢棄物清除完畢，已如前述，堪認其等於支出範圍內已無保有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倘再就其犯罪所得予以沒收、追徵，客觀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被告江浚實業有限公

司、吳典璟、許健偉、陳志榮之犯罪所得部分均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另公訴檢察官表示依卷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龔良民、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獲有何犯罪所得(見本院卷一第375頁)，則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㈢扣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被告用以本案犯行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且附表二各編號除被告龔良民外之其餘被告均同意檢察官就該等物品聲請沒收之請求，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㈣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HAA-2757號子車各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1輛及挖土機1臺、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及28-CM號子車、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及000-0000號子車各1輛，雖分別為被告陳冠宇、江晉、陳秉盛、陳國銓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所用之車輛，然審酌上開車輛價值甚高，且依本案情節其等非法清理廢棄物之車次不高，並非專供非法清除廢棄物犯罪之用，倘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㈤其餘扣案之物，雖可為本案犯罪之證據，然並非供本案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生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四、按被告自白犯罪未於偵查中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之求刑，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4項但書所列情形外，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3項及第4項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復為同法第455條之1第2項所明定。本件被告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國銓、陳冠宇、蘇東睿、蘇偉庭、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且均同意檢察官求處如主文所示之科刑範圍，另就沒收部分，上開被告除被告龔良民外，亦均同意檢察官之聲請（見本院卷第373至375

頁），本院即依檢察官上開求刑之範圍為本案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上開被告均不得上訴。被告江晉、蘇致瑋部分，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1條之1第3項、第455條之1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振義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崴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除被告江晉、蘇致瑋部分，以及被告龔良民就沒收部分外，其餘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明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5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

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廢棄物清理法第47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二條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主文
1	江浚實業有限公司	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因其負責人、受僱人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0萬元。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2	吳典璟	吳典璟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3	許健偉	許健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4	龔良民	龔良民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
5	陳志榮	陳志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6	陳秉盛	陳秉盛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陳國銓	陳國銓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6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陳冠宇	陳冠宇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2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蘇東睿	蘇東睿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5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江晉	江晉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萬8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蘇致瑋	蘇致瑋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蘇偉庭	蘇偉庭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罰金新臺幣10萬元。

附表二：

編號	被告	扣案名稱/數量(單位)
1	江浚實業有限公司	①文件2箱 ②公司印章印記3張 ③電磁紀錄資料夾10個
2	吳典璟	iPhone手機（含SIM卡）1支、栢鼎公司二合一大小章1枚
3	許健偉	iPhone 12 ProMAX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
4	龔良民	①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13包 ②iPhone手機（含SIM卡）1支
5	陳志榮	iPhone 13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
6	陳秉盛	SAMSUNGA54手機（含0000000000號SIM卡）1支
7	陳國銓	①SAMSUNG A54手機1支 ②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1張
8	陳冠宇	iPhone手機（含0000000000號SIM卡）1支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3664號
114年度偵字第13665號
114年度偵字第13666號

114年度偵字第13788號
114年度偵字第13789號
114年度偵字第13810號
114年度偵字第13811號
114年度偵字第13866號
114年度偵字第15244號
114年度偵字第15246號
114年度偵字第15259號
114年度偵字第20807號
114年度偵字第21228號
114年度偵字第21229號
114年度偵字第21230號
114年度偵字第21235號
114年度偵字第21444號

被　　告　江浚實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吳典璟
選任辯護人　鍾承哲律師
被　　告　許健偉
選任辯護人　李瑞玲律師
被　　告　龔良民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
　　簡詩展律師
　　汪玉蓮律師
被　　告　陳志榮
　　陳秉盛
　　陳國銓
　　陳冠宇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洪翰中律師
　　洪俊誠律師

被　　告　蘇東睿
　　江晉
上　1　人
選任辯護人　許立功律師
　　洪家駿律師
　　李智維律師（於114年8月12日解除委任後，於114年9月4日再行委任）
　　謝孟高律師（於114年9月4日解除委任）
被　　告　蘇致瑋
　　蘇偉庭
　　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1　人
代　表　人　林佳慧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典璟係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之江浚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江浚公司，江浚公司另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經營「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而以江浚處理場名義取得營建混合物再利用許可，下稱該處理場址為「江浚處理場」）之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為從事江浚公司業務之人。許健偉為江浚公司之經理，為實際經營江浚公司及江浚處理場業務之人。龔良民為址設嘉義市○區○○里○○○街00號1樓住所之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栢鼎公司，案發期間栢鼎公司登記負責人為不知情之阮冠文）之實際負責人。江晉、陳國銓（綽號「小太陽」）、陳志榮（綽號「阿匠」）、陳秉盛、陳冠宇均為曳引車司機。吳典璟明知江浚公司為合格再之營建混合物（R-0503）再利用機構，但並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

清除、處理，本應依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6條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編號7營建混合物規定，將營建混合物加以分類後，依性質為再利用或送至掩埋場、焚化廠處理，龔良民亦明知栢鼎公司並無再利用許可之相關廢棄物處理文件，且其住所之栢鼎公司與柏鼎公司並非同一公司，詎吳典璟、許健偉為快速消化進場之營建混合物以牟取暴利，竟未依上開規定分類、再利用，與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冠宇、陳國銓、江晉、蘇東睿、蘇致瑋、蘇偉庭等人基於非法清理廢棄物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單一故意或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許健偉自110年7月起即任職於江浚公司，吳典璟、許健偉均明知栢鼎公司並非再利用機構，栢鼎公司所在地址位在嘉義市○區○○里○○○街00號為住宅區透天厝，並無作為土石收容場域之可能，且栢鼎公司未曾向江浚公司購買篩選、分類之再利用出土，詎吳典璟為順利營造再利用出土已運至栢鼎公司收容之假象，由龔良民提供不知情之阮冠文姓名、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等資料後，由江浚公司之吳典璟、許健偉2人，自110年7月間起，接續為下列行為：

1. 以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名義（未蓋印、簽名）製作與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簽名、蓋印）、宏海通運有限公司（未簽名、蓋印，下稱宏海公司）之再利用買賣契約書，內容略以：柏鼎公司委由宏海公司載運柏鼎公司向江浚公司購買磚塊或混凝土塊B5類6,000立方米、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B2-3類6,000立方米，每立方米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0元，由柏鼎公司付款予江浚公司，契約履約期間自110年7月8日至111年7月7日，契約書記載日期為110年7月8日。
2. 以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名義（未蓋印、簽名）製作與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簽名、蓋印）之再利用買賣契約書，內容略以：柏鼎公司向江浚公司購買磚塊或混凝土塊B5類6,000立方米、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B2-3類6,000立方米，每

立方米價格為10元，由柏鼎公司付款予江浚公司，契約履約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契約書記載日期為111年6月1日。

3.以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名義（未蓋印、簽名）製作與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簽名、蓋印）之再利用買賣契約書，內容略以：柏鼎公司向江浚公司購買磚塊或混凝土塊B5類6,000立方米、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B2-3類6,000立方米，每立方米價格為10元，由柏鼎公司付款予江浚公司，契約履約期間自112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契約書記載日期為112年3月13日。

4.以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名義（未蓋印、簽名）製作與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簽名、蓋印）之再利用買賣契約書，內容略以：柏鼎公司向江浚公司購買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B2-3類6,000立方米，每立方米價格為10元，由柏鼎公司付款予江浚公司，契約履約期間自112年11月15日至113年12月31日，契約書記載日期為112年11月13日。

5.以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名義（未蓋印、簽名）製作與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簽名、蓋印）之再利用買賣契約書，內容略以：柏鼎公司向江浚公司購買磚塊或混凝土塊B5類6,000立方米，每立方米價格為10元，由柏鼎公司付款予江浚公司，契約履約期間自113年5月1日至114年4月30日，契約書記載日期為113年4月29日。

6.吳典璟在龔良民授意下，先指示江浚公司不詳員工於113年7月31日前不詳時日，自行刻用栢鼎公司（偽刻之印章刻為「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小章合一之橡皮印章，再由許健偉以江浚實業有限公司名義（蓋用江浚實業有限公司之大、小印章）製作與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蓋用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阮冠文之大、小印章）之再利用買賣契約書，內容略以：柏鼎公司向江浚公司購買土壤與礫石及砂混合物B2-3類10,000立方米，供花卉栽培、景觀造景、製成再利用產品等用途使用，且記載再利用場址

為嘉義市○區○○里○○○街00號，每立方米價格為10元，由柏鼎公司付款予江浚公司，契約履約期間自113年8月15日至113年12月31日，契約書記載日期為113年7月31日。

7. 待上開以柏鼎公司名義向江浚公司購買土石方之再利用買賣契約簽訂完成，吳典璟、許健偉均明知無論栢鼎公司或柏鼎公司均非再利用機構，亦未向江浚公司購買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竟以江浚公司名義製作「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一式三聯）之業務上作成之文書，均登載收受土方為「柏（實際文字應為「栢」）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登載再利用/最終填埋之收容場所地址為「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市○區○○里○○○街00號」等不實事項，供前來江浚處理場載運營建廢棄物之曳引車司機持上開已蓋用江浚公司印章之餘土證明文件以作為應付員警臨檢時使用。

8. 其後即由吳典璟、許健偉依每次由前來載運之曳引車司機自江浚處理場運送出場之廢棄物數量，以每立方米45元之價格計算應給付予龔良民之款項，委由江浚公司不知情之會計小姐謝瀞瑩等人，將上開款項按月自江浚公司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江浚公司華南帳戶）或吳典璟之胞妹吳○○（不知情）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金融帳戶（下稱吳○○華南帳戶）或吳典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吳典璟中國信託帳戶），匯款如附表備註欄「江浚公司付款予龔良民」所示之款項至龔良民之胞妹龔○○（不知情）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龔○○郵局帳戶）；龔良民再經由許健偉之通訊軟體通知，於收取上開款項當日或翌日，以每立方米10元之金額計算渠等運送數量之價格後，自龔○○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龔○○元大帳戶），將附表備註欄「龔良民返水予江浚公司」所示之款項匯至江浚公司華南帳戶，藉此方式營造栢鼎公司於113年間向江浚公司購買再利用出土之假象，中

間剩餘每立方公尺35元款項之差價，即作為龔良民配合江浚公司製作不實收容證明之證明費用。

㈡吳典璟再以不詳方式，在網際網路不詳之土方群組以每立方米1000元之代價徵求清運廢土之司機。江晉、蘇偉庭、蘇致瑋、陳冠宇、陳志榮、陳國銓等人得知上開訊息後，遂自113年9月28日21時4分前某時許起，由陳志榮、陳國銓、陳冠宇等人先後前往江浚處理場載運未經篩選、分類之營建混合物，並由江浚公司不詳行政人員，提供上開登載不實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供渠等作為清運證明使用，陳志榮、陳國銓、陳冠宇等人均明知所載運者為營建混合物，與上揭處理證明文件記載之內容迥異，且其上所載之收容場所地址為嘉義市○區○○里○○○街00號，本無收容上開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所載營建混合物之可能，為謀私利，竟均仍將江浚處理場之營建混合物載運出場，再尋找可資棄置之地點。江晉、蘇偉庭、蘇致瑋等人則先在江晉位在彰化縣○○鎮○○巷00○0號居所會合，由江晉在現場分派現場把風任務予蘇偉庭、駕駛挖土機任務予蘇致瑋等人，謀議既定，蘇偉庭隨即於同日21時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理之二林科學園區（下稱二林中科園區），在彰化縣○○鎮○○路0段○○○路○○○○○○○○○○○地○○○○鎮○○○○段000地號附近，下稱系爭地點）四處梭巡，擔任現場把風任務，並隨時將現場曳引車入場及有無員警前來巡邏等情形以無線電通話方式通報江晉；繼由江晉於同日21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下稱板車）搭載蘇致瑋，板車其上則載運挖土機前往系爭地點。抵達後，即由蘇致瑋駕駛挖土機開下板車，江晉隨即駕駛上開曳引車前往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2段福安宮前某處等候，續由蘇致瑋操作挖土機在系爭地點挖掘傾倒坑洞後，旋即由陳志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半拖車）、

陳國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陳冠宇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陸續前往系爭地點傾倒未經篩選、分類之營建混合物，其等於傾倒後，即將車輛開往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4段與創新路口附近會合，自同日22時58分許起陸續離開現場，而未依規定清除、處理上開廢棄物。

㈢江晉、蘇偉庭、蘇致瑋、陳志榮、陳國銓、陳冠宇等人以上開方式非法清除廢棄物得手後，另於113年10月1日21時15分許起，乘山陀兒颱風來襲，無人看管之際，江晉、蘇偉庭、蘇致瑋、陳志榮、陳國銓、陳冠宇、陳秉盛、蘇東睿8人再循前開模式，由陳志榮、陳國銓、陳秉盛、陳冠宇、蘇東睿5人先後至江浚處理場載運營建混合物，並持江浚公司不詳行政人員所提供登載不實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將營建混合物等廢棄物載運出場，並由蘇偉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在系爭地點附近以上開手法梭巡擔任把風任務，江晉則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搭載蘇致瑋，板車上載運挖土機至系爭地點，抵達後，即由蘇致瑋操作上開挖土機在系爭地點挖掘傾倒坑洞，再由陳志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陳秉盛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陳國銓駕駛車牌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陳冠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先後前往系爭地點傾倒未經篩選、分類之營建混合物，而未依規定清除上開廢棄物；後於同日23時27分許，自江浚處理場載運營建混合物前來二林中科園區傾倒之蘇東睿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行經彰化縣二林鎮太平路3段與中科二林大道路口附近時，因其

行跡可疑而為警盤查，蘇東睿即持上開偽造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供警查驗而行使之，蘇東睿因察覺事跡敗露，隨即駕車離開現場，並在陳志榮指示下，於同年10月7日將所載運之上開營建混合物載返江浚處理場傾倒。至陳秉盛則因其已完成上開清運任務，亦於翌（2）日某時許，持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前往江浚處理場交還，俾以供江浚公司在上開證明文件右方收容場所欄蓋章，再由江浚處理場窗口不詳女性工作人員，在該文件收容場所簽收欄位，蓋用江浚公司自行刻印之柏鼎公司大、小章，做為已前往栢鼎公司完成清運之虛假證明。嗣因警方察覺蘇東睿所持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有異，且於系爭地點發現棄置廢棄物及挖土機1台，於同日13時39分許，會同彰化縣環保局稽查人員到場稽查，發現現場空地已遭開挖近112.7立方公尺，其內堆置有營建混合廢棄物（含碎石、碎磚、碎瓷磚、碎玻璃、廢碎塑膠片、高爾夫球、電子儀器、束帶、電線、水管、廢金屬、廢木材等物），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14年4月25日前往現場稽查，堆置廢棄物體積合計約為124.4立方公尺。

㈣警方另於113年10月7日通知陳秉盛到案說明，陳秉盛遂向江浚公司尋求幫助，續由吳典璟將該文件拍照，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上開文件照片予陳秉盛，陳秉盛於113年10月9日11時11分許前往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二林分隊說明時，竟基於行使偽造文書之故意，持上開由吳典璟傳送內容不實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供警查驗而行使之。

㈤查獲經過：

嗣經檢察官指揮員警前往下述地點搜索並傳喚，扣得如下之物：

1.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114年5月21日在臺北市○○區○○○路0段0號搜索，扣得吳典璟所有之IPhone手機

（含SIM卡）1支、文件2箱、公司印章印記3張、電磁紀錄資料夾10個等物。

2.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114年5月21日在嘉義市○區○○○街00號搜索，扣得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13包（其中2包已開封、11包未開封）、栢鼎公司大、小章各1枚等物。

3.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114年5月21日在彰化縣○○鄉○○巷00號搜索，扣得江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1輛，另在彰化縣○○鎮○○路0段0巷○000號扣得江晉之KOMATSU牌200型挖土機1臺等物。

4.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114年5月21日在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搜索，扣得陳志榮之IPhone 13手機1支（含0000000000號SIM卡）。

5.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警於114年5月22日前往陳國銓位在苗栗縣○○鎮○○00○0號住處搜索，扣得SAMSUNG A54手機1支、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1張、江晉名片1張、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1輛。

6.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警於114年5月22日前往陳冠宇位在臺中市大甲區臨江路旁空地搜索，扣得IPhone手機（含0000000000號SIM卡）1支、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1輛。

7.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警於114年5月21日對陳秉盛實施搜索，扣得SAMSUNG A54手機（含0000000000號SIM卡）1支、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1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1輛。

8. 吳典璟於114年5月22日19時23分許檢察官偵訊時，當場提出其自行刻印之「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阮冠文」之二合一橡皮印章供查扣。

9.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第一中隊員警於114年6月4日對許健偉實施扣押，扣得許健偉之IPhone 12 ProMAX手機1支（含00000

00000號SIM卡）。

二、案經檢察官簽分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委由張皓惟訴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大隊、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典璟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承認偽造文書，然不承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坦承柏鼎公司印章是自己刻章自己蓋印，契約書是自己簽自己蓋章，授權許健偉蓋章的；土方證明文件是司機傾倒之後再交回江浚公司，再蓋柏鼎公司的章，之後會將土方證明文件收執聯寄給龔良民，有叫司機去栢鼎公司雞寮倒土。匯給栢鼎的錢是補貼栢鼎公司機具費用，龔良民匯還的錢是營造向江浚公司收購土方費用的假象。會給司機每立方米1000元費用，也不知道出土之後司機載去哪裡。實際跟龔良民接觸、簽約的是許健偉。
2	被告許健偉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否認犯行。 坦承於110年間就有與栢鼎公司龔良民聯繫，進行收容再利用買賣契約評估，並經吳典璟同意後簽約，由柏鼎公司以每立方米10元向江浚公司購買土方，之後續約時若吳典璟沒有蓋印就自己蓋印，也沒去過栢鼎公司收土場址。

		坦承有傳送江浚公司付款單給龔良民，但辯稱對江浚公司營運部分則不負責，對公司先匯錢給龔良民提供帳號的用意並不知情，也不知道龔良民匯10元暫付款給江浚公司的原因。
3	被告龔良民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坦承其沒有再利用場址，也沒有再利用許可證明文件，自110年7月起就有與江浚公司許健偉經理簽約，相關契約都在許健偉那裡，費用都是跟許健偉月結，每立方米35元是工程裡面回饋金，江浚公司匯每立方米45元給龔良民妹妹龔○○郵局帳戶，龔良民再使用龔○○元大帳戶匯回每立方米10元到許健偉提供的江浚公司華南帳戶作為每月買土方的證明費，許健偉說要刻一組公司印章，以後合約、開聯單比較方便。聯單資料都是江浚公司自己刻自己蓋用柏鼎公司大小章後再寄過來。 對於司機要載廢棄物去哪裡倒、確實數量則否認知情，辯稱章都是司機自己在蓋的，要倒哪裡也不知情。
4	被告陳志榮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轉為證人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㈡㈢。 坦承9/28、10/1均有從江浚處理場載運土方前往二林中科園區傾倒，並從吳典璟收取3萬5000元、4萬元報酬，到現場後支付2000元、3000元給收土之「小江」。10/1那次有帶蘇東睿前往，因蘇東睿遭警察攔下，於是叫蘇東睿開回江浚處理場傾倒之事實。
5	被告陳秉盛於警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㈢㈣。

	詢及偵查之供述	坦承10/1在陳志榮介紹下，有駕駛曳引車從江浚處理場載運土方前往二林中科園區傾倒，並從江浚處理場收取2萬2000元報酬及三聯單，到現場後給收土的人3000元，10/2回江浚處理場將證明單還給會計。之後因被警察傳喚，江浚處理場就在該證明單之收容場所簽收欄蓋大小章後拍照回傳給伊，於是把這張圖檔拿去二林分隊做筆錄而行使上開偽造文書之事實。
6	被告陳國銓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轉為證人之證述	坦承部分犯行一㈡。 坦承9/28、10/1均有駕駛曳引車前往二林中科園區，然僅有9/28該次有從新北五股工地載運土方前往現場傾倒廢土，並交2、3千元給指揮的人；10/1則僅前往把風，並向阿強收取4000元報酬。
7	被告陳冠宇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否認犯行。 僅坦承有於9/28、10/1駕駛曳引車前往二林中科園區，然辯稱係因迷路、上廁所，且均是空車前往，也沒有去江浚處理場載運廢棄物。
8	被告蘇東睿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轉為證人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㈢。 坦承10/1受陳志榮指揮，自江浚處理場載運土方並向江浚處理場收取2萬元及證明文件，前來二林中科園區，因為被警方攔查，隔幾天後又倒回江浚處理場並交還證明文件，之後向陳志榮收取3500元酬勞之事實。
9	被告江晉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㈡㈢。 坦承9/28、10/1均有駕駛曳引車載怪手到案發現場，有出借車號000-0000

		號小貨車給蘇偉庭去顧路口，第一天並有向拖車司機收2、3萬元，第二天則是向蘇致瑋收取拖怪手、租怪手酬勞2萬元，
10	被告蘇致瑋於偵查之供述	坦承部分犯罪事實一㈡。 供稱其有於9/28、10/1均有陪同江晉前往現場，並將怪手開下板車，之後再將怪手開上板車。然辯稱其餘時間僅是在現場把風而已。
11	被告蘇偉庭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轉為證人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㈡㈢。 供稱係受江晉指揮，駕駛江晉提供之車號000-0000號小貨車前往現場持無線電擔任把風工作。
12	告訴代理人張皓惟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㈡㈢。
13	證人謝瀞瑩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㈠ 證述江浚處理場由吳典璟擔任負責人負責營運，許健偉負責打合約等文書工作。江浚公司有時會使用吳○○的華南銀行私人帳戶，自己也有依照吳典璟指示按月匯錢給龔○○郵局帳戶，許健偉稱是有土石買賣，其於匯款後會將水單交給許健偉，許健偉再拍下來。 足證江浚公司除吳典璟經營外，許健偉亦有參與每月跟栢鼎公司龔良民匯款收款之實際經營情事。
14	證人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㈠8. 證述其有將華南銀行私人帳戶供江浚公司使用，開戶後就交給謝瀞瑩。江浚公司的剩餘土石方都是垃圾、磚木、水管等物。

15	證人鄧仔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㈠8. 證述江浚處理場出土時伊會付錢給司機，老闆吳典璟會指示會計謝瀞瑩匯款數目，再由謝瀞瑩匯款至龔○○帳戶。
16	證人林賢明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證述其於113年7月23日到基育公司位在嘉義縣溪口鄉疊溪村任職廠務後，該處就沒有人去填土過，也沒有被偷倒土方。 足證相關曳引車司機於113年7月23日即未再前往基育公司溪口鄉雞舍傾倒土方，於本案案發時間更無前往嘉義縣溪口鄉雞舍傾倒之可能。
17	證人蔡政達於偵訊之證述	證述其係因龔良民之要求，始擔任栢鼎公司負責人。
18	證人龔○○於偵訊之供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㈠8. 證述其有將元大銀行及郵局帳戶借給龔良民使用。
19	證人龔柏翰於偵訊之供述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一㈠ 證述栢鼎公司與江浚公司之案子是龔良民實際負責，所簽訂的再利用買賣契約書也是龔良民負責的。
20	彰化縣○○○○○○○○○○○○段000地號棄置廢棄物案行政調查報告書及附件	1.二林中科園區員警通報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遭傾倒廢棄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於113年10月2日派員前往現場稽查。 2.113年10月2日稽查照片顯示，現場遭開挖棄置磚頭、水泥塊、木板、水管及垃圾等廢棄物，並棄置挖土機1輛。

		3.114年1月25日蒐證廢棄物來源照片顯示，廢棄物來源自新北地區。 4.廢棄物體積合計約為124.4立方公尺。
21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及113年10月15日彰環稽字0000000000號函	中科二林園區員警通報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遭傾倒磚頭、水泥塊、木板、水管及垃圾等廢棄物，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旋於113年10月2日派員前往現場稽查之事實。
22	保二總隊三大一中二林分隊偵辦廢棄物清理法現場相片	113年10月2日拍攝時系爭土地遭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23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彰化縣二林鎮地籍圖查詢資料。	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為國有土地，管理者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24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航測及遙測分署航遙測圖資供應服務平臺影像快照資訊數位航攝影像	證明彰化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於113年5月4日拍攝時並未有遭堆置廢棄物之情形，然於113年11月2日拍攝時則出現大量廢棄物堆置之事實。
25	0000000(江晉、蘇偉庭)等人涉嫌廢棄物清理法案組織架構圖及0000000(江晉、蘇致瑋、蘇偉庭)等人涉嫌廢棄物清理	全部犯罪事實

	法案組織架構圖。	
26	1.二林鎮科技路與太平路三段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2.000-0000號、53-K9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3.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於113年10月1日進出二林分隊轄內行車軌跡。 4.江晉出具之挖土機確認文件	1.113年10月1日21時15分許，江晉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拖掛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載運挖土機前往傾倒廢棄物現場。 2.113年10月2日00時18分許，蘇偉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太平路三段南往北方向，左轉進入科技路。 3.113年10月1日蘇偉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太平路段把風，觀察是否有警方巡邏車經過，如發現巡邏車立即使用車上無線電聯絡江晉。 4.扣案棄置在現場之挖土機為江浚所管領之事實。
27	蘇東睿為警攔查時與員警之對話錄音譯文	蘇東睿遭警攔查時，有出示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廠土方證明文件向員警行使，並指稱其老闆為陳志榮，再由陳志榮與員警以電話進行溝通之事實。
28	保二總隊三大一中二林分隊之職務報告（114年6月4日）	員警於113年10月2日凌晨在二林大道與太平路口，攔查蘇東睿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車號000-0000號子車），蘇東睿有提供證明文件並透過電話與其老闆陳志榮通話，因天色昏暗又下雨，故當下員警沒有攀爬車斗察看裝載物之事實。
29	蘇偉庭與江晉之LINE對話截圖	江晉傳送二林園區位置給蘇偉庭，以及蘇偉庭告知江晉關於員警通知去領挖土機之事。

30	保二總隊三大一中二林分隊之職務報告2份（114年4月26日、5月21日）及所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竊佔案（案發現場採證）照片。	1.警方於113年10月2日發現中科管理局所有二林園區二林中科段233地號空地內有廢棄物，並通報彰化縣環境保護局進行稽查。 2.警方過濾後發現案發時間有下列可疑車輛進入，分別為： A.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蘇偉庭）於113年9月28日21時4分許入轄，於同日22時31分許在太平路3段與太平路口與板車江晉交談，於同日22時1分許離去。 B.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江晉）拖掛車牌號碼00-00號板車載運挖土機，於113年9月28日21時7分許入轄，於同日22時13分許空車在園區內暫停，後於同日23時0分許載運挖土機離去。 C.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冠宇）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9月28日21時50分許入轄，於22時17分許與板車交談，於22時23分許離去。 D.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志榮）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9月28日21時52分許入轄，於22時21分許與000-0000號（江晉）、KEQ-6880號曳引車（陳冠宇）均臨停在創業路與太平四路口，後於22時26分許離去。 E.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國銓）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9月28日22時15分許入轄，

		於22時27分許暫停在創業路與太平四路口與板車交談，於22時58分許離去。 F.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江晉）拖掛車牌號碼00-00號板車載運挖土機，於113年10月1日21時15分許入轄，於同日21時28分許空車離去。 G.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冠宇）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10月1日23時4分許入轄，於翌日凌晨0時26分許離去。 H.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國銓）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113年10月1日23時5分許於入轄，於翌日凌晨0時34分許離去。 I.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志榮）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10月1日23時5分許入轄，於翌日凌晨0時34分許離去。 J.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蘇東睿）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10月1日23時27分許入轄，於翌日凌晨0時21分許經警方勸導後駛離。 K.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秉盛）拖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於113年10月1日23時15分許入轄，於翌日凌晨0時25分許離去。 L.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蘇偉庭）於113年10月2日0時18分許入轄，於凌晨0時47分許離去。

		3.上開車輛分別有於113年9月28日、10月1日進入二林科學園區。 4.蘇東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10月1日23時27分行駛二林大道東往西方向進入，在二林大道與太平路口遭警方盤查後離開，並未傾倒，然有出示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廠土方證明文件向員警行使之事實。 5.警方於案發後聯絡陳秉盛前往彰化縣○○鎮○○路0段0巷○000號二林分隊說明，陳秉盛於113年10月9日11時許到案說明其當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拖掛車牌號碼00-00號子車，於113年10月1日23時15分行駛二林大道進入二林科學園區，當時後車斗內載有土方，並主動提供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土方證明文件及車輛證明文件而向警方行使之事實。
31	蘇東睿及陳秉盛出示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翻拍照片與影本	1.蘇東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拖掛車牌號碼000-0000號子車，於113年10月1日深夜，在二林大道與太平路口遭警方盤查時，出示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廠土方證明文件行使之事實。 2.陳秉盛於113年10月9日，至位於彰化縣○○鎮○○路0段0巷○000號二林分隊說明時，出示江浚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廠土方證明文件行使之事實。

32	動態地磅查詢紀錄	1.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蘇東睿）於113年9月28日12時47分18秒，行駛國道一號南向經汐止地磅，經動態地磅系統判斷為明顯未超載車輛，毋須進入地磅站過磅。 2.車牌號碼000-0000號曳引車（陳秉盛）於113年10月1日17時05分07秒，行駛國道三號南向經樹林地磅，經動態地磅系統判斷為疑似超載車輛，須進入地磅站過磅；惟該車無進入樹林南磅之過磅紀錄，亦無逃磅紀錄，研判係由樹林交流道南向出口駛離高速公路。
33	國道ETC紀錄	車牌號碼000-0000號（陳冠宇）、000-0000號（陳志榮）、000-0000號（陳國銓）、000-0000號（陳秉盛）、000-0000號（蘇東睿）曳引車於案發區間，均有往返北部三重、五股地區，可證其等均有前往江浚公司載運。
34	江晉持用0000000000號電話、陳秉盛持用0000000000號電話、蘇東睿持用0000000000號電話、蘇偉庭持用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電話之申登資料、通聯紀錄及行動上網歷程。	1.江晉於案發時間（9/28、10/1晚間）出現在案發現場之事實。 2.陳秉盛於案發時間（10/1晚間）出現在案發現場之事實。 3.蘇東睿於113年10月1日18時許自臺北市士林區出發後，於案發時間（10/2凌晨）出現在案發現場，並有與陳志榮所持用之0000000000號電話相互聯絡之事實。 4.蘇偉庭於案發時間（9/28、10/1晚間）出現在案發現場之事實。
35	陳冠宇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	1.陳冠宇於案發時間（9/28）22時3分許經過監視器6非法棄置點，然於22

	（附掛000-0000號子車）之9/28車行軌跡圖	時18分許始抵達監視器7，期間長達15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3分鐘，足證有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2.再於22時19分許到監視器8會合點與在場之000-0000號江晉會合。
36	陳志榮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附掛00-000號子車）之9/28車行軌跡圖	1.陳志榮於案發時間（9/28）22時3分許經過監視器5非法棄置點，然於22時19分許始抵達監視器6，期間長達17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3分鐘，足證有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2.再於22時21分許到監視器7會合點與在場之000-0000號江晉、000-0000號陳冠宇會合。
37	陳國銓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附掛000-0000號子車）之9/28車行軌跡圖	1.陳國銓於案發時間（9/28）22時15分許經過監視器2非法棄置點，然於22時26分許始抵達監視器3，期間長達11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3分鐘，足證有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2.再於22時27分許到監視器4會合點與在場之000-0000號江晉會合。 3.於22時29分許經過000-0000號蘇偉庭時，蘇偉庭於22時36分許駕車跟隨在其後方。
38	江晉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附掛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9/28車行軌跡圖	1.江晉於案發時間（9/28）21時7分許以板車載運挖土機經過監視器2非法棄置點，然於21時19分許未載運挖土機出現在監視器3，期間長達12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3分鐘，足證應係將挖土機卸載。 2.再於22時13分許到監視器5會合點臨停15分鐘，000-0000號（陳冠

		宇）、000-0000號（陳志榮）、000-0000號（陳國銓）均有出現會合。 3.後於22時58分許，以板車載運挖土機，於23時0分許離開二林園區。
39	蘇偉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之9/28車行軌跡圖	1.蘇偉庭於案發時間（9/28）21時4分許進入二林科學園區，並經過監視器2非法棄置點。 2.於21時31分許起停留在監視器9約27分鐘，期間車號000-0000號陳國銓駕車經過。 3.於22時5分許起在監視器10臨停約31分鐘，期間000-0000號陳國銓、000-0000號江晉駕車經過。 4.再於22時38分許到監視器13臨停約8分鐘，期間000-0000號陳國銓、000-0000號江晉駕車經過。 5.後於23時1分許駛離二林園區。
40	陳冠宇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附掛000-0000號子車）之10/1、10/2車行軌跡圖	1.陳冠宇於案發時間（10/1）23時13分許經過監視器4非法棄置點，然於23時40分許始抵達監視器5，期間長達27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3分鐘，足證有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2.於翌日凌晨0時26分許駛離二林園區。
41	陳志榮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附掛000-0000號子車）之10/1、10/2車行軌跡圖	1.陳志榮於案發時間（10/1）23時23分許經過監視器7非法棄置點，然於22時54分許始抵達監視器8，期間長達31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4分鐘，足證有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2.於翌日凌晨0時34分許尾隨000-0000陳國銓後方離開二林科學園區。
42	陳秉盛所駕駛之	1.陳秉盛於案發時間（10/2）0時3分

	車號000-0000號（附掛00-00號子車）之10/1、10/2車行軌跡圖	許經過監視器13非法棄置點，然於0時23分許始抵達監視器14，期間長達20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5分鐘，足證有傾倒廢棄物之事實。 2.於凌晨0時25分許離開二林科學園區。
43	蘇東睿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附掛000-0000號子車）之10/1、10/2車行軌跡圖	1.蘇東睿於案發時間（10/1）23時35分許經過監視器5會合點遇到000-0000陳秉盛，停留28分鐘。 2.於翌（10/2）日凌晨0時21分許遭警方攔查。 3.於凌晨0時25分許離開二林園區。
44	江晉所駕駛之車號 000-0000 號（附掛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10/1車行軌跡圖	1.江晉於案發時間（10/1）21時15分許以板車載運挖土機經過監視器2非法棄置點，然於21時19分許未載運挖土機出現在監視器3，期間長達11分鐘，若正常行駛僅需3分鐘，研判係將挖土機卸載。 2.於21時18分許通過監視器5，未載運挖土機即離開二林科學園區。
45	蘇偉庭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之10/1車行軌跡圖	1.蘇偉庭於案發時間（10/2）0時18分許進入二林科學園區，經過監視器1非法棄置點，在路口迴轉2次，足證有在場把風巡視之事實。 2.於0時47分許駛離二林科學園區。
46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江浚實業有限公司」之查詢結果	證明址設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栢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為被告吳典璟擔任負責人經營之事實。
47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栢鼎開發實業股份有	證明址設同案被告龔良民戶籍之公司為「栢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與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上收容場所欄記

	限公司」之歷次查詢結果	載「柏」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不符之事實。 龔良民始終未擔任栢鼎公司負責人。
48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9日函覆之江浚處理場於113年9月至10月之營建混合物處理可再利用之相關紀錄、月報表及依廢清法應申報之資料。	1.江浚公司於113年9月、10月間，在其出貨給栢鼎公司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上，均記載收容場所地址為「嘉義市○區○○里○○○街00號」，並均在收容場所簽收欄蓋用「『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冠文」印章之事實。 2.本案被告陳冠宇、陳國銓、陳秉盛、陳志榮、蘇東睿等人於113年9月、10月間，多次前往江浚處理場載運土方，佯以載運前往柏鼎公司收容場所嘉義市○區○○○街00號之事實。
49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9日函覆之江浚處理場於113年9月至10月之營建混合物處理可再利用之月報表。	函覆之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場「再利用處理」紀錄表記載，江浚處理場出貨至再利用處理地址為嘉義市○區○○里○○○街00號之柏鼎開發公司，於113年9月間B2-3類共1084立方公尺、B5類共716立方公尺；於113年10月間出貨至上址之B2-3類共1380立方公尺、B5類共452立方公尺之不實記載。
50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14年4月9日函覆之江浚處理場於113年9月至10月之營建混合物處理可再利	1.函覆之臺北市建管處113年8月8日北都建施字第0000000000號函，同意江浚公司擬將營建剩餘資源經場內再生處理後得再利用部分交予柏鼎公司一案備查，下料地點為嘉義市○區○○里○○○街00號，然臺北

	用之依廢清法應申報之資料。	市建管處僅對該資料予以登錄備查，若有不實當依法究辦。 2.函覆之江浚公司與柏鼎公司於113年7月31日所簽立之「再利用買賣契約書」，立書人乙方欄係蓋用偽刻之「柏」鼎公司及阮冠文印章，然實際有依法完成登記統一編號為00000000號之公司應為「栢」鼎公司。
51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廢棄物清理法案114年5月21日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號江浚處理場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刑案採證照片（114年他字540號卷二第99至159頁）、搜索現場照片（同上卷第166-1至第166-5頁）	1.現場扣案之眾多印章除江浚公司之印章外，亦有其他公司之印章，足見江浚公司有自刻自蓋其他公司印章之不實情事。 2.扣案之存摺含有吳○○之華南銀行帳戶存摺，可見吳○○華南帳戶係供江浚公司使用。 3.查扣之電磁紀錄中存有江浚公司之113年度總分類帳，記載如以下附表所示之江浚公司與柏鼎公司往來之付款及收款帳目。 4.蘇東睿於遭警攔查後，於113年10月7日駕車載返江浚處理場傾倒，並由吳典璟拍照之事實。 5.搜索時江浚處理場仍有車輛載運內含垃圾之營建廢棄物外運之事實。
52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廢棄物清理法案114年5月21日前往嘉義市○區○○○街00號栢鼎公司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現場辦公室抽屜查扣「栢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印章1枚及「阮冠文」印章1枚。 2.現場台櫃面下隔間、抽屜內發現大量拆封、未拆封江浚公司所寄送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證明文件，均由江浚公司自新北市三重五常郵局所掛號寄送之第三聯，

	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照片、刑案採證照片、搜索現場照片。	其上均已蓋印完畢，然收容場所欄所蓋用者為「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冠文之印章，可見證明文件係由江浚公司自行蓋印後，將第三聯郵寄予龔良民作為虛假證明之用。 3.證明龔良民均有按月收受江浚公司所寄來，收容場所已蓋用「柏」鼎公司印章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第三聯，龔良民並有開拆部分信封，足見其對信件內容應已知悉，且「栢」鼎公司之大、小印章2枚始終在龔良民持有中。
53	溪湖分局員警於114年5月22日前往陳國銓位在苗栗縣○○鎮○○00○0號住處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員警於左列時、地搜索扣得之物品，證明陳國銓係自江浚公司載運土方而取得餘土證明文件，並與江晉聯繫何地點可以下土方。
54	保二總隊第三大隊廢棄物清理法案114年5月21日前往嘉義縣○○鄉○○○00號履勘之刑案採證照片	1.現場地面已用水泥及柏油填平，無法看到土方，僅雞寮後方上有土方未填平，亦未發現有建築廢棄物。 2.龔良民所提供之手機翻拍照片，可見許健偉均與其直接聯繫，並於113年10月9日傳送江浚公司匯款單，於傳送後要求刪除，僅餘「謝謝」二字。然許健偉曾於113年4月10日傳送江浚公司付款單予龔良民供核

		對，足見許健偉與龔良民間有長期合作關係。
55	鄧仔恬所提出之「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阮冠文」之二合一橡皮印章	經由吳典璟告知印章放置地點為吳典璟新北市三峽區住處後，鄧仔恬返家取出，並於114年5月22日交付本署扣押。證明該二合一柏鼎公司印章為吳典璟自行刻用之事實。
56	新竹市環保局函覆之新竹市○○段000○000地號土地稽查紀錄及照片	陳志榮之車號000-0000號曳引車（附掛車號000-0000號子車）於114年3月12日由陳志榮駕駛，因裝載營建廢棄物，棄置在左列地點遭查獲之事實。證明上開曳引車與子車均為陳志榮所有，且有持續使用本案相關車輛犯罪之事實。
57	本案相關被告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分析結果	1.陳志榮之0000000000號與吳典璟之0000000000號於113年10月8日有1次通聯紀錄。 2.陳志榮於113年9月30日17時許有前往江浚處理場附近。 3.陳志榮之0000000000號與陳秉盛之0000000000號於113年10月8日、113年10月9日有3次通聯紀錄。 4.陳秉盛於113年10月1日16時許有前往江浚處理場附近。 5.陳志榮之0000000000號與蘇東睿之0000000000號於113年9月1日起至10月29日止，共234次通聯紀錄。
58	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江浚公司申辦）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元大	證明江浚公司使用左列江浚公司華南銀行帳戶、吳○○華南帳戶及吳典璟中國信託帳戶匯款至龔○○郵局帳戶；再自左列龔○○元大銀行帳戶匯款至江浚公司華南銀行帳戶。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龔○○申辦）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龔○○申辦）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吳○○申辦）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吳典璟申辦）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二者差距為4.5：1之事實。（詳細匯款時間、金額如下列附表所示）
59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江晉駕駛左列車輛之本案犯罪事實
60	車牌號000-0000號自用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拖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陳冠宇駕駛左列車輛之本案犯罪事實
61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	證明被告陳志榮駕駛左列車輛之本案犯罪事實

	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0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車主名稱為展曳交通公司
62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陳國銓駕駛左列車輛之本案犯罪事實
63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陳秉盛駕駛左列車輛之本案犯罪事實
64	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及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半拖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蘇東睿駕駛左列車輛之本案犯罪事實。 車主名稱為展曳交通公司，與上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相同，證明被告蘇東睿係受僱於被告陳志榮之事實。
65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該車為被告江晉借予被告蘇偉庭使用之犯罪事實。
66	江浚公司、柏鼎公司、宏海通運公司110年7月8日再利用買賣契約書	係自江浚處理場搜索查扣，證明龔良民與江浚公司早於110年7月間即開始以本案手法合作之事實。

67	江浚公司、柏鼎公司111年6月1日再利用買賣契約書	係自江浚處理場搜索查扣，證明龔良民與江浚公司於111年6月間仍以本案手法合作之事實。
68	江浚公司、柏鼎公司112年3月13日再利用買賣契約書	係自江浚處理場搜索查扣，證明龔良民與江浚公司於112年3月間仍以本案手法合作之事實。
69	江浚公司、柏鼎公司112年11月13日再利用買賣契約書	係自江浚處理場搜索查扣，證明龔良民與江浚公司於112年11月間仍以本案手法合作之事實。
70	江浚公司、柏鼎公司113年4月29日再利用買賣契約書	係自江浚處理場搜索查扣，證明龔良民與江浚公司於113年4月間仍以本案手法合作之事實。
71	江浚公司、柏鼎公司113年7月31日再利用買賣契約書	係自江浚處理場搜索查扣，證明龔良民與江浚公司於113年7月間仍以本案手法合作，且其上已蓋有自行刻用之「柏鼎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阮冠文」印章之事實。
72	本署114年度數採字第74號卷宗所附之龔良民手機勘驗報告	證明龔良民大多時間係與許健偉進行相關聯單寄送及對帳單內容聯繫事宜，並有其轉帳至江浚華南帳戶之手機截圖，龔良民、許健偉顯有犯意之聯絡。
73	本署114年度數採字第75號卷宗所附之許健偉手機勘驗報告	證明許健偉與龔良民、陳志榮、鄧仔恬間均有聯繫，且許健偉並有進行相關餘土證明聯單寄送及對帳單內容聯繫事宜，手機內並有其與龔良民聯繫之買賣契約書、龔良民名片、龔○○

		帳戶轉帳至江浚華南帳戶截圖、與龔良民對話截圖、每月付款單、銀行匯款單等圖檔，許健偉與龔良民間顯有犯意之聯絡。 所傳送之買賣契約書立契約人甲方記載為「栢」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足證許健偉早已知悉契約交易對象實為「栢」鼎公司。
74	本署114年度數採字第79號卷宗所附之陳志榮手機勘驗報告	證明暱稱「OPEN將」陳志榮於9/28、10/1收到來自暱稱「小邱（土頭）」傳送之訊息後，前往載運土方之事實。

綜合上述，被告江浚公司、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冠宇、陳國銓、江晉、蘇東睿、蘇致瑋、蘇偉庭、栢鼎公司13人犯嫌，均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㈠按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包括貯存、清除、處理在內，其中「處理」，則包括中間處理、最終處置及再利用3種，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定有明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受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之限制，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從事再利用者，除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依法發布之命令另有規定外，固不須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得許可文件；又所謂再利用，依前揭「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第3目規定，係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以再利用方式較符資源永續使用方式者，不得以再利用以外之方式最終處置，該標準第31條亦有明文。綜上所述，

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子法，乃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再利用以外之處理」，及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特為區別規定（如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31條、第36條、第39條、第41條），並頒佈相應之法規命令（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違反此等規定者，則設有不同之行政罰及刑罰規定（如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46條、第47條、第52條、第53條、第57條），從而對於事業廢棄物之處置倘有不當，其處置行為之性質究屬貯存、清除及非屬再利用之處理？抑屬再利用或進行再利用之前所必要之事業廢棄物收集、貯存、中間處理？於法律適用，即生不同之結果。申言之，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不當處置，若仍屬再利用或其必要前置行為之範疇者，除已致污染環境、或因而致人於死、致重傷或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2款或第45條第1項規定處以刑責外，僅能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2條、第53條第1款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並無同法第46條第4款刑罰規定之適用；然倘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不當處置已逾再利用或其前置必要行為之範疇，而屬於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第3款第2目規定所指「最終處置」，又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另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者，則應適用同法第46條第4款前段處罰，方符立法原意，而足以遏止託詞以再利用之名，行違法最終處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吳典璟、許健偉、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本案犯行，係佯以再利用營建混合物之名義而非法清理本案廢棄物，實質上並非從事再利用業務，依上開說明，其等所為自非廢棄物之再利用或其必要前置行為，又被告吳典璟、許健偉、江浚實業有限公司、栢鼎公司、龔良民

及本案其他共犯於本案行為時均無清除、處理廢棄物之許可文件，自屬於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所規定，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從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業務。

㈡再按廢棄物清理法所稱之處理行為，係指中間處理、最終處理與再利用等三類型行為，而最終處置又包含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廢棄物之行為（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條參照），是所謂之「棄置」，自包含在「處理」行為之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4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所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計有「貯存」、「清除」及「處理」三者，其中所謂「貯存」，指一般廢棄物於回收、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所謂「清除」，則指：1.收集、清運：指以人力、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處理場（廠）之行為；2.轉運：指以清運機具將一般廢棄物自產生源運輸至轉運設施或自轉運設施運輸至中間處理或最終處置設施之行為。所謂「處理」，則指：1.中間處理：指一般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堆肥或其他處理方法，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行為；2.最終處置：指將一般廢棄物以安定掩埋、衛生掩埋、封閉掩埋或海洋棄置之行為；3.再利用：指將一般廢棄物經物理、化學或生物等程序後做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4.能源回收：指一般廢棄物具有生質能、直接利用或經處理產生能源特性，供進行再生能源利用之行為。以上為改制前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7款、第11款及第13款規定甚詳。查被告陳志榮、陳秉盛、陳冠宇、陳國銓等人分別於113年9月28日晚間或113年10月1日

晚間，各駕駛其曳引車附掛半拖車載運本案廢棄物前往本案系爭地點傾倒，自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清除行為；至被告蘇東睿雖未及傾倒即為警當場攔檢查獲，仍屬廢棄物清理法所定之清除行為。

㈢核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冠宇、陳國銓、江晉、蘇東睿、蘇致瑋、蘇偉庭11人所為，均係各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又被告陳志榮、陳冠宇、陳國銓、江晉、蘇致瑋、蘇偉庭6人均分別於113年9月28日、113年10月1日前來案發現場從事違法傾倒廢棄物相關犯行2次，犯意各別，時間有異，請予分論並罰。另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3人為了掩飾其等於本案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以江浚公司名義於業務上製作之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登載不實事項，交由涉案司機持往清除廢棄物，俾於其等犯行被查獲時行使之，再於涉案司機將營建廢棄物順利清除完畢交回文件後，在其上蓋用柏鼎公司大小印章郵寄予龔良民，均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又依其等主觀犯意、行為間之關聯性，可認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所犯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同一，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論以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處斷。又被告蘇東睿、陳秉盛等人犯罪事實一㈢㈣部分，為掩飾其非法清理廢棄物犯行，而於遭員警查獲或約談時出示不實之餘土運送處理證明文件，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又依其主觀犯意、行為間之關連性，可認被告蘇東睿、陳秉盛所犯之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及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間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從一重論以非法清除廢棄物罪嫌。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冠宇、陳國銓、江晉、蘇東睿、蘇致瑋、蘇偉庭11人就上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間；被告陳秉

盛、吳典璟間；被告蘇東睿與被告吳典璟間，就上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江浚公司（負責人為被告吳典璟，受僱人員為被告許健偉）、栢鼎公司（案發時負責人為不知情之阮冠文，實際從業人員為被告龔良民）所為，因其負責人、受僱及其他從業人員執行業務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之罪，均應依同法第47條規定，科以同法第46條所定之罰金。

㈣累犯部分：

被告吳典璟前於109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7月15日以110年度原訴字第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尚未確定）；被告許健偉前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確定，嗣入監執行，於110年5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縮刑期滿日為116年8月18日；被告江晉前於112年間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114年5月24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3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確定。以上雖均不構成累犯，然渠等或已有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犯行遭追訴，或因貪污案件仍假釋中，且被告許健偉於假釋出監後未久即任職於江浚公司，旋即進行上開與被告龔良民虛假簽訂再利用買賣契約事宜，詎其等均仍故意再犯本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犯行，且犯後說詞避重就輕，難認其等有悔改之心，請均予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㈤沒收部分：

扣案如上開犯罪事實一㈤所示之曳引車、半拖車、挖土機，分別為本案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如認無沒收必要，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交由環保機關依法沒入，以免被告等人以租用、靠行之車輛進行犯罪而行脫法之實。至扣案之手機，均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聯絡所用之物，亦請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扣案之臺北市土資（分類）場餘土運

送處理證明文件13包（其中2包已開封、11包未開封）、文件2箱、公司印章印記3張、電磁紀錄資料夾10個、柏鼎公司二合一大小章1枚等物，為被告吳典璟或龔良民所有且因犯罪所生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之。至本案被告吳典璟、許健偉、龔良民、陳志榮、陳秉盛、陳冠宇、陳國銓、江晉、蘇東睿、蘇致瑋、蘇偉庭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亦請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9　　日

檢 察 官　陳振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魯麗鈴

附表：113年間江浚公司與栢鼎公司互相匯款金額統計表（依據查扣之江浚實業有限公司113年度總分類帳電磁紀錄及各該帳戶交易明細計算）

編號	付款帳戶	匯款時間	收款帳戶	收受金額/新臺幣	備註/性質
1	江浚公司華南帳戶	113年1月8日13時58分許	龔○○郵局帳戶	7萬3980元	江浚公司付款予龔良民
2	龔○○元大帳戶	113年1月8日18時55分許	江浚公司華南帳戶	1萬6440元	龔良民返水予江浚公司
3	江浚公司華南帳戶	113年2月7日11時0分許	龔○○郵局帳戶	5萬2920元	江浚公司付款予龔良民
4	龔○○元大帳戶	113年2月7日16時49分許	江浚公司華南帳戶	1萬1760元	龔良民返水予江浚公司
5	江浚公司華南帳戶	113年3月7日14時55分許	龔○○郵局帳戶	2萬925元	江浚公司付款予龔良民

6	龔○○ 元大帳戶	113年3月7日 17時6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4650元	龔良民返水 予江浚公司
7	江浚公司華 南帳戶	113年4月10日1 0時52分許	龔○○ 郵局帳戶	3萬420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8	龔○○ 元大帳戶	113年4月10日1 4時31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6760元	龔良民返水 予江浚公司
9	江浚公司華 南帳戶	113年5月8日 11時10分許	龔○○ 郵局帳戶	2萬7555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10	龔○○ 元大帳戶	113年5月8日 18時55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6120元	龔良民返水 予江浚公司
11	吳○○ 華南帳戶	113年6月13日1 4時14分許	龔○○郵 局帳戶	7萬2915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12	龔○○ 元大帳戶	113年6月14日1 6時31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1萬6200元	龔良民返水 予江浚公司
13	吳○○ 華南帳戶	113年7月8日 15時47分許	龔○○ 郵局帳戶	6萬5770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14	吳典璟中國 信託帳戶 (代墊)	113年7月11日1 0時23分許	龔○○ 郵局帳戶	1萬8800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15	龔○○ 元大帳戶	113年7月11日1 6時13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1萬8800元	龔良民返水 予江浚公司
16	吳○○華南 帳戶	113年8月7日 9時52分許	龔○○ 郵局帳戶	6萬450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17	龔○○ 元大帳戶	113年8月7日 13時2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1萬3440元	龔良民返水 予江浚公司
18	吳典璟中國 信託帳戶 (代墊)	113年9月6日 15時39分許	龔○○ 郵局帳戶	8萬2620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19	龔○○ 元大帳戶	113年9月6日 15時54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1萬8360元	龔良民返水 予江浚公司
20	吳○○ 華南帳戶	113年10月9日 10時12分許	龔○○ 郵局帳戶	8萬1150元	江浚公司付 款予龔良民
21	龔○○	113年10月9日1	江浚公司	1萬8040元	龔良民返水

	元大帳戶	9時37分許	華南帳戶		予江浚公司
22	吳○○ 華南帳戶	113年11月6日 15時57分許	龔○○ 郵局帳戶	8萬2950元	江浚公司付款予龔良民
23	龔○○ 元大帳戶	113年11月7日11時11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1萬8440元	龔良民返水予江浚公司
24	吳○○ 華南帳戶	113年12月12日 15時56分許	龔○○ 郵局帳戶	11萬2560元	江浚公司付款予龔良民
25	龔○○ 元大帳戶	113年12月12日 16時20分許	江浚公司 華南帳戶	2萬5020元	龔良民返水予江浚公司
總計			龔○○郵局帳戶收受總額	78萬3015元	約為返水金額之4.5倍
總計			江浚公司華南帳戶收受總額	17萬4030元	龔良民返水金額